

心理学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0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校研字〔2020〕45 号《关于做好我校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精神，并结合本院的实际，经博士生招生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以下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一、招生计划

总招生计划 8 名：普通计划+少骨计划 6 名（其中 1 名少骨计划与中国语言文学共有）、思政骨干计划 2 名。普通计划分配见下表：

方向代码	专业方向	拟招收名额	硕博连读	备注
01	认知心理学	1	0	少骨计划与中国语言文学共有
02	心理测量学	4	2	
03	健康心理学	1	0	

二、复试入围名单

专业名称	方向码	博导姓名	考生编号	姓名	性别	外国语	专业基础	总分 (英语+专业基础)	报考类别	专项计划
心理学	03	叶宝娟	104140104020228	赵顺英	女	81	81	162	定向	思政骨干
心理学	03	叶宝娟	104140104020226	赵军	男	73	77	150	定向	思政骨干
心理学	01	李富洪	104140104020162	庞红萍	女	82	65	147	定向	思政骨干
心理学	03	叶宝娟	104140104020204	何蓓	女	77	70	147	定向	思政骨干
心理学	03	叶宝娟	104140104020207	侯木兰	女	66.5	60	126.5	定向	少骨
心理学	01	李富洪	104140104020163	王志静	女	68	79	147	定向	
心理学	01	李富洪	104140104020159	李海斌	男	79.5	64	143.5	定向	

心理学	02	涂冬波	104140104020179	彭思韦	女	77.5			非定向	硕博连读
心理学	02	蔡艳	104140104020170	席崇钦	男	76.5			非定向	硕博连读
心理学	02	罗照盛	104140104020177	李弘	女	72.5	74	146.5	定向	
心理学	02	董圣鸿	104140104020173	满鑫	男	76	58	134	非定向	
心理学	02	涂冬波	104140104020180	魏德坤	男	74	58	132	非定向	
心理学	02	罗照盛	104140104020178	张美蓉	女	69.5	57	126.5	非定向	
心理学	03	叶宝娟	104140104020222	武碧云	女	83	84	167	非定向	
心理学	03	叶宝娟	104140104020217	任蓉蓉	女	85.5	76	161.5	非定向	

三、复试时间和地点

1. 复试准备：

(1) 所有考生必须填写诚信报考、自愿录取承诺书。定向学生须承诺个人报名信息真实有效，非定向学生承诺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调入个人档案。承诺书须于复试报到时签名上交。

(2) 思政骨干计划考生中，如有从事一线专职辅导员工作的，须提交经学校学工部门盖章认定的《近三年辅导员工作业绩报告》和《从事一线专职辅导员工作的证明》。

(3) 所有复试学生进复试 QQ 群：心理学院博士复试群，群号：766357241。

2. 报到：2020 年 6 月 28 日上午 8:30—12:00，心理学院二楼综合办公室 207。报到时，验证考生身份、核验个人健康码（旅居地或居住地）以及 14 天行动轨迹（扫码“江西师大单位码”）、考生须提交科研成果原件、思想政治考核表和辅导员工作相关业绩证明供审验。

3. 复试：2020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4:00—15:30 专业方向课考试；2020 年 6 月 29 日上午 8:30 专业面试（含业绩考核）和专业外语测试，面试教室：新实验大楼南 314，候考地点：新实验大楼南 316。

四、复试内容及计分办法

复试内容由3部分构成：专业方向课（总分100分，闭卷笔试）、专业外语测试（30分）、专业面试（含业绩审核，总分70分）。

1. 专业方向课考试：笔试，总分100分。

2. 专业外语测试：采取面试方式进行。主要考核考生专业外语能力。

考核方式：朗读英文材料、英语口语交流等；每人考核时间5分钟；

3. 专业面试（含业绩考核）：

专业面试：考核考生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以及在本专业的培养潜力等。考核方式：考生随机抽专业试题题签回答；每人考核时间20分钟。

业绩考核：通过对考生科研成果、学习与科研经历、业绩报告等材料的查阅、评价等方式考核考生科研情况。复试小组根据审核通过的考生科研成果汇总表或相关业绩汇总表打分。

4. 初试、复试总成绩占录取成绩比例

（1）按一级学科录取的，专业方向课仅划定合格线，不计入复试总成绩，复试成绩=专业面试成绩+专业外语测试成绩；

（2）按照专业方向录取的，专业方向课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复试成绩的计算办法为：

复试成绩=专业方向课成绩 * 50% + (专业面试成绩+专业外语测试成绩) * 50%。

总成绩=初试成绩*60%+复试成绩*40%

五、录取

1. 录取原则

（1）复试不合格或超过三分之一的复试教师不同意拟录取的，不得录取或候补录取；

（2）原则上根据总成绩由高分至低分择优录取，非定向考生应优先考虑；

（3）硕博连读考生复试合格即可录取；

(4) 汉语言文学、心理学专业少数民族骨干考生复试合格，根据考生报考专业的复试结果，录取总成绩排名百分位靠前的考生，如排名百分位相同则依次比较初试专业基础课排名百分位、初试英语成绩得分；

(5) 思政骨干计划招收专职辅导员的比例须占招生名额的 70%以上，专职辅导员的界定以《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为准，应至少招收专职辅导员 4 名。本校生源至多招收 1 名，非专职辅导员最多招收 1 名，如出现跨专业本校生源或非专职辅导员名额竞争，则根据考生报考专业的复试结果，录取总成绩排名百分位靠前的考生，如排名百分位相同则依次比较初试专业基础课排名百分位、初试英语成绩得分。

(6) 普通计划定向生录取比例原则上不能超过 50%。

2. 排序规则：普通计划按专业方向排序录取，思政骨干计划按照一级学科排序录取。

六、公示网址：<http://psych.jxnu.edu.cn/>

七、申诉渠道

心理学院：0791-88120280

校研招办：0791-88120608

校纪委：0791-88120013

八、本方案由心理学院博士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心理学院

2020 年 6 月 24 日